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